

【农史研究】

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时期的口算与徭役

李恒全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江苏南京210097)

摘要: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时期仍然实行汉代的算赋、口钱征收制度,对十五至六十岁的成年男女征收算赋,对小于十五岁的部分小男小女征收口钱。与汉代一样,孙吴的成年女子也是徭役征发的对象。孙吴徭役征发的对象为十五至六十岁之间的成年男女,与算赋征收的对象相同,说明在正常情况下,算赋与徭役的征纳是重合的,即交纳算赋的对象,同时也是服徭役的对象,交纳算赋的年龄段,同时也是服徭役的年龄段。但由于各种免役情况的存在,服徭役的数量往往少于交纳算赋的数量。

关键词:走马楼吴简;孙吴;口算;徭役

中图分类号:K2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13)02-0123-07

由于传世文献缺乏明确的记载,孙吴的赋役制度问题一直是六朝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通常认为,汉魏之际的赋役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秦汉长期实行的口钱、算赋制度,至三国时期已为户调制所代替。^①或认为,孙吴的赋役制度仍然沿袭汉代,而不是像曹魏那样采用租调制。^②但这些观点显然均具有很大的推测成分,因为并没有充分的史料予以证明。近年来相继公布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契机。本文拟利用走马楼吴简对孙吴时期的赋役制度问题做些探讨,不当之处,请学界同仁指正。

一、走马楼吴简所见的算赋和口赋

走马楼吴简包含了相当数量的户籍简,其中有些户籍简载有“算一”字样,如:

[简1]:常迁里户人公乘朱仓年卅算一。

(壹·2954)^{[1]9552}

[简2]:银妻大女增年廿二算一。(壹·4899)^{[1]979}

[简3]:吉阳里户人公乘郭帐年卅八算一。(贰·4191)^{[2]802}

[简4]:安阳里户人公乘樊文卅七算一。(贰·4692)^{[2]813}

[简5]:高平户人公乘唐祖年五十算一。(叁·3297)^{[3]794}

[简6]:妻大女朱卅三算一。(叁·5763)^{[3]848}

简中的“算”,指算赋。算赋是秦汉时期对成人所征收的人头税。史称,秦时巴郡阆中夷人射杀伤人白虎,秦昭襄王“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注曰:“优宠之,故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4]《汉书·晁错传》:“今秦之发卒者,有万死之害,而无铢两之报;死事之后,不得一算之复。”师古曰:“复,复除也。”说明秦时

收稿日期:2012-05-1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0YJA820053);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LSB003)

作者简介:李恒全,男,历史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经济史,赋役制度史。

① 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59-84页;余鹏飞:《三国经济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7-283页;孙健:《中国经济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6页;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6-175页。

② 许辉、蒋福亚主编:《六朝经济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15页;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62-465页。

已有算赋之征。《汉书·高帝纪》载汉高帝四年，“八月，初为算赋。”这是汉代征收算赋的开始。

[简7]:右客家口食三人,算二,訾五十。(壹·8411)^{[1]1069}

[简8]:右胡家口食五人,算二,訾五十。(壹·8491)^{[1]1071}

[简9]:右植家口食四人,算三,中訾五十。(壹·9503)^{[1]1090}

[简10]:右岑家口食十三人,算四,中訾五十。(壹·8513)^{[1]1071}

[简11]:右布家口食三人,算一,訾五十。(壹·9511)^{[1]1090}

此处的“口食”,即吃饭的人口,就是指该户所拥有的人口数。所谓“口食三人,算二”,即该户有三口人,缴纳算赋者为二人,余可类推。

《汉旧仪》:“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以给车马。”^[5]可知,汉代算赋的缴纳者为十五至五十六岁的男女。而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算赋的缴纳者为十五至六十岁之间的男女,试举几例如下:

[简12]:妻大女鄞年十五算一。(壹·2991)^{[1]956}

[简13]:若弟公乘鼠年十五算一。(贰·1909)^{[2]756}

[简14]:子男节年十七算一。(贰·2904)^{[2]776}

[简15]:富贵里户人公乘光乌年卅三算一。(叁·5699)^{[3]847}

[简16]:富贵里户人大女谢烝年卅二算一。(叁·5729)^{[3]847}

[简17]:高平户人公乘唐祖年五十算一。(叁·3297)^{[3]794}

[简18]:儿母大女客年五十四算一。(叁·5663)^{[3]846}

[简19]:□得母善年六十算一。(叁·6362)^{[3]861}

从这几条竹简可知,孙吴时期,算赋起征的年龄也是十五岁,与汉代相同,但算赋征收的截止年龄是六十岁,比汉代五十六岁略晚。

在汉代,十五岁已是成年人。江苏扬州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出土简牍《先券令书》有:“公文年十五,去家自为姓,遂居外。”^[6]可见,十五岁已能够自立门户。在居延汉简中,十五岁以上男女为大男大女,如“第四燧卒伍尊,妻大女二足年十五,见署用谷二石九升少。”^{[7]19}“第四燧卒张霸,弟大男辅年十九……见署用谷七石八升大。”^{[7]33}“第十燧卒宁盖邑,父大男偃年五十二,母大女请卿年卅九,

妻大女足年廿一。”^[8]“俱起燧卒丁仁,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7]55}可知,十五岁、十九岁、二十一岁、四十九岁、五十二岁、六十七均为大男大女,同处于成年人的层次。在走马楼吴简中,十五岁以上的男女也称为大男大女,^①如:

[简20]:周妻大女汝年十五。(壹·2873)^{[1]953}

[简21]:妻大女思年十五。(壹·2933)^{[1]954}

[简22]:大男李贲年十七。(壹·5610)^{[1]1011}

[简23]:栋妻大女姑年廿四。(壹·5473)^{[1]1008}

[简24]:大男黄星年卅三。(壹·5640)^{[1]1012}

[简25]:大男唐能年卅六。(壹·5566)^{[1]1010}

[简26]:胤小母大女汝年五十一。(壹·9344)^{[1]1087}

[简27]:高迁里户人大女侯葵年六十。(壹·7804)^{[1]1056}

[简28]:母大女姑年七十三。(壹·5427)^{[1]1007}

[简29]:民大女郭思年八十二。(壹·8471)^{[1]1010}

而十四岁以下则称为小男小女,^②如:

[简30]:末弟小女是年十四。(壹·10500)^{[1]1110}

[简31]:□弟小男□□年十一。(壹·2536)^{[1]946}

[简32]:姓弟小女息年七岁。(壹·10493)^{[1]1110}

[简33]:京弟小男□年三岁。(壹·3985)^{[1]977}

[简34]:蔡子小女汝年一。(壹·3016)^{[1]956}

由于十五岁是成年的标志,故算赋从十五岁开始征纳也就理所当然了。算赋征纳的截止年龄,汉代为五十六岁,孙吴为六十岁,超过截止年龄是为“免老”,即因年老而免除赋役。关于这一点,下文还要论及。

据上文所引《汉旧仪》可知,汉代算赋的征收标准是每人每年120钱。但每人每年120钱的标准,当是汉代某一时期的情况。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4号木牍,记载了市阳里征收算赋的情况。市阳里的算钱,在上半年的二月、三月都收了三次,四月收了四次,五月收了三次,六月收了一

① 走马楼吴简有三例将十五岁以上女子仍称为小女的竹简,如竹简(壹·3962):“豆子小女篤年十五算一。”竹简(壹·2941):“子小女国年廿八算一肿两足复。”竹简(贰·7330):“骑子小女分年十五算一。”这三例中所交纳的算赋,显然属成年人的义务,至于称为“小女”,是笔误或是其他原因,尚需进一步研究。

② 已出版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有几例将年龄十四岁称为大女的释文,如竹简(壹·5495):“□妻大女姑年十四。”竹简(贰·2904):“节妻大女公年十四。”竹简(叁·5690):“妻大女起年十四。”竹简(叁·5736):“以妻大女息年十四。”但对照图版发现,“十”字之竖笔均明显偏左,推测“十”字原当为“廿”“卅”或“卅”字。

次,共计十四次。这十四次共收算钱 227 钱。如果考虑未收的下半年,则所征算赋要达到四百多钱,远不止 120 钱。^[9]走马楼吴简有:

[简 35]:其二百五十二人算人收钱一百廿合三万二百卅。(壹·4980)^{[1]998}

[简 36]:其口百廿人算人收钱百卅。(壹·9791)^{[1]1096}

这两条竹简似乎表明,孙吴时期的算赋为 120 钱或 130 钱。但走马楼吴简又有:

[简 37]:入南乡桐佃丘王口嘉禾二年口算钱一万三千嘉禾三年三月口口口口。^[10]

此条为南乡桐佃丘王口一户所纳嘉禾二年口算钱的记录。即使均按每人 130 钱的算赋标准计算,王某家也多达 100 人左右,似乎不太可信,故推测孙吴算赋的标准远不止 130 钱。

据《三国志·吴书·孙皓传》载,天玺元年,“会稽太守车浚、湘东太守张咏不出算缗,就在所斩之,徇首诸郡。”又据《江表传》曰:“浚在公清忠,值郡荒旱,民无资粮,表求振贷。皓谓浚欲树私恩,遣人枭首。”可知,会稽太守车浚、湘东太守张咏所免“算缗”的对象,是全郡百姓,而不仅仅是商人,则“算缗”当为“算赋”和“缗钱”。这说明孙吴末期仍然在征收算赋。

在汉代,七至十四岁要缴纳口钱。《汉书·昭帝纪》载元凤四年,“毋收四年、五年口赋。”如淳注曰:“《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可知,汉代七至十四岁者所交纳口钱的标准是每人每年 23 钱。走马楼吴简显示,孙吴也存在口钱之征,如:

[简 38]:其三百卅四人小口口收钱五合一千六百七十。(壹·4436)^{[1]987}

[简 39]:其五百六十一人小口(?)收钱五合三千二百八十钱。(贰·4408)^{[2]806}

此处“小口”当指缴纳口钱的小男小女。根据前述孙吴算赋比汉代重的结论,推测孙吴口钱也不会少于汉代的标准,故每小口 5 钱当非一年应纳口钱之总额,大概为某次所纳之口钱。

汉代口钱征收的年龄,前后有过变化。《汉书·贡禹传》:“禹以为古民亡算赋、口钱,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宜令儿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议,令民产子七岁,乃出口钱,自此始。”这说明,元帝之后七岁

始征口钱,此前为三岁。孙吴口钱征收年龄段的下限当为十四岁,上限尚难断定。

[简 40]:入模乡二年林丘邓改口算钱鹿皮二枚。(壹·8249)^{[1]1065}

[简 41]:入南乡口算皮三枚。(叁·988)^{[3]739}

[简 42]:口嘉禾二年口算鹿皮口。(叁·993)^{[3]739}

此三条竹简表明,孙吴时期已有口算钱折纳为实物的做法。这说明按丁口征收的口钱、算赋已存在向户调制转变的趋势。

二、走马楼吴简所见的徭役

在走马楼吴简的户籍简中,还有些竹简不仅有“算”,还涉及到了“事”,如:

[简 43]:凡口四事三,算二事一。訾二百。(壹·10176)^{[1]1104}

[简 44]:凡口六事五,算四事二。訾五十。(壹·3005)^{[1]956}

[简 45]:凡口五事四,算三事一。訾五百。(壹·7147)^{[1]1041}

[简 46]:凡口八事六,算四事三。訾一百。(壹·10121)^{[1]1103}

这类“凡口若干事若干,算若干事若干”的算事简,是对所登记的每个民户家庭进行总结统计的结句简。“算”显然指算赋,“事”者为何呢?整理者认为,此“事”应指简,“事”后的数字为造籍所用的简数,如“凡口四事三,算二事一”,意味此家共四口人,造籍用了三枚简,所出二算,记在一枚简上,其余均可按此类推。^[10]即前一个“事”为该户造籍所用的竹简数,后一个“事”为登记该户缴纳算赋者所用的竹简数。

如果按照这种说法,[简 43]中的“口四事三”,就意味着该户的四口人中,有两人各登记在一支简上,另外两人则登记在第三支简上,而“算二事一”意味着两个缴纳算赋者登记在一支简上,前后正好相符。但[简 44]中的“口六事五”,意味着该户的六口人中,有四人各登记在一支简上,另外两人则登记在第五支简上,而“算四事二”却意味着四个缴纳算赋者登记在两支简上,前后不符。同样,[简 45]的“口五事四”,意味着该户的五口人中,有三人各登记在一支简上,另外的两个人登记在第四支简上,而“算三事一”却意味着三个缴纳算赋者登记在一支简上,前后不符。[简 46]也

面临同样问题。也就是说,在这四支简中,只有[简1]是前后相符的,其余均前后矛盾。

胡平生先生根据《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提供的“竹简揭剥位置示意图”,对吉阳里户人公乘孙潘家庭所登记的户籍进行了复原。

[简47]:

吉阳里户人公乘孙潘年三十五算一。10381(130)

潘妻大女莛年十九算一。10382(131)

潘子女□年五岁。10379(128)

凡口三事二,算二事。訾五十。10380(129)^[11]

从简中可以看出,孙潘家有三口人,是登记在三支简上,而非两支简上。因此,把“事”解释为“简”,是不能成立的。

此种算事简的前后两个“事”,其含义并不相同。后一个“事”与“算”连在一起,表明其与算赋缴纳者具有某种联系。《汉书·宣帝纪》载地节三年诏曰,“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且勿算事。”师古曰:“不出算赋及给徭役。”此处,“算”“事”连在一起,其义为算赋与徭役。“事”的这种用法,在文献记载中很多。《汉书·高帝纪》:“军吏卒会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满大夫者,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应劭注曰:“事谓役使也。”师古注曰:“复其身及一户之内皆不徭赋也。”《史记·靳歙列传》:“(靳亭)坐事国人过律,孝文后三年,夺侯,国除。”《索引》:“刘氏云‘事,役使也。谓使人违律数多也。’”《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载东矛敬侯刘告,“坐事国人过员,免。”师古曰:“事谓役使之。员,数也。”《汉书·宣帝纪》载本始三年夏五月:“大旱,郡国伤旱甚者,民毋出租赋。三辅民就贱者,且毋收事,尽四年。”晋灼曰:“不给官役也。”师古曰:“收谓租赋也。事谓役使也。尽本始四年而止。”在这些记载中,“事”均作役使解,所谓役使,乃徭役之义也。同样,走马楼吴简算事简中的后一个“事”,与“算”连在一起,其含义也为徭役。

前一个“事”与该户的总人口连在一起,比后一个“事”数大,也比“算”数大,其当指该户缴纳算赋、口钱,以及服徭役的人数,即该户能够“服事于上”的人数,因此,前一个“事”当释为服事。《汉书·陈平传》:“平已前谢兄伯,从少年往事魏王咎,为太仆。”《汉书·郊祀志》:“盖闻天子尊事天地,

修祀山川,古今通礼也。”《汉书·丙吉传》:“吉奏记光曰:‘将军事孝武皇帝,受襁褓之属,任天下之寄。’”这些记载中的“事”,均作服事解。走马楼算事简中的前一个“事”,就是这种用法。

汉代服徭役的对象包括成年女子,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具律》:“庶人以上,司寇、隶臣妾无城旦舂、鬼薪白粲罪以上,而吏故为不直及失刑之,皆以为隐官;女子、庶人,毋算(算)事其身,令自尚。(简124)”^{[12]150}不直,《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罪当重而端轻之,当轻而端重之,是为‘不直。’”^[13]尚,《广雅·释诂三》:“主也。”此条律文大意是,爵位在庶人以上,及司寇、隶臣妾等轻罪犯,没有犯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重罪,由于官吏判决不当而受肉刑的,都免除处罚而作为隐官对待。其中的女子及本来是庶人的男性隐官,免除他们的算赋和徭役,让他们自己决定去留。可知,正常的女子是要交纳算赋并服徭役的。

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时期女子也是要服徭役的。

[简48]:妻大女訾年廿三算一肿两足复。(壹·2896)^{[1]954}

[简49]:大女贞年卅三算一肿右足复。(壹·3981)^{[1]977}

[简50]:妻大女汝年廿九算一雀右足复。(壹·10200)^{[1]1104}

[简51]:妻大女刚年廿七算一刑左手复。(壹·3982)^{[1]977}

这些竹简中的“复”,指免除“事”。竹简(叁·3448)有:“□四算一事复。訾□。”与上述竹简所载形式相同,可知此处的“复”,免除的是徭役,而非算赋。这些女子被免除徭役的原因是“肿两足”、“肿右足”、“雀右足”、“刑左手”等。可知,在正常情况下,妇女是要服徭役的。

[简52]:尾妻大女汝年十五算一刑右足复。(壹·3328)^{[1]964}

[简53]:忠子男仲年十五。任给吏。(叁·1805)^{[3]758}

在[简52]中,大女汝因为“刑右足”而被免除徭役,可知,在正常情况下,十五岁是要服徭役的。[简53]中的“任给吏”,即能够承担“给吏”的徭役。任,《群经音辨》:“堪其事曰任。”此条竹简说明,十五岁就具有了服徭役的能力。

在走马楼吴简中,六十一岁以上的大男大女往往被称为老男老女。

[简54]:老男胡公年六十一踵两足。(壹·5162)^{[1]1002}

[简55]:老男陈州年六十一。(壹·5312)^{[1]1005}

[简56]:兴妻老女麦年六十四。(壹·8931)^{[1]1079}

[简57]:老男赵友年六十五。(壹·5211)^{[1]1003}

[简58]:老男田铁年七十四。(壹·6146)^{[1]1021}

[简59]:吉阳里户人老女赵妾年八十一。(壹·10111)^{[1]1102}

[简60]:老女黄□年九十三。(壹·5526)^{[1]1009}

[简61]:声母老女寻年九十五。(壹·7593)^{[1]1051}

这些竹简中的“老”，当与免老有关。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傅律》：“大夫以上年五十八，不更六十二，簪袅六十三，上造六十四，公士六十五，公卒以下六十六，皆以为免老。（简356）”^{[12]181}整理者注曰：“免老，因年高免服徭役。”可知，在汉初，普通百姓六十六岁免老。《盐铁论·未通》：“今陛下哀怜百姓，宽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辅耆壮而息老艾也。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唐园，俭力趣时，无饥寒之患。不治其家而讼县官，亦悖矣。”^①这是汉昭帝始元六年召开的盐铁会议上御史所说的一段话。说明自汉昭帝起超过五十六岁即为免老。

由此推知，孙吴时期服徭役的年龄为十五岁至六十岁。

在汉代，算赋与徭役（更役）的征纳具有重合性的特征，即交纳算赋的对象，同时也是服更役的对象，交纳算赋的年龄段，同时也是服更役的年龄段。安徽省天长市安乐镇纪庄村19号墓出土了西汉东阳县的木牍《算簿》，其文曰：

集八月事算二万九，复算二千卅五。

都乡八月事算五千卅五，

东乡八月事算三千六百八十九，

垣雍北乡户八月事算三千二百八十五，

垣雍东乡八月事算二千九百卅一，

鞠(?)乡八月事算千八百九十，

杨池乡八月事算三千一百六十九。

·右八月

·集九月事算万九千九百八十八，复算二千六十五。^[14]

在这段材料中，“事”即徭役，“算”即算赋。“事”“算”数为同一个数字，表示徭役数和算赋数是重合的。

《九章算术·衰分》：“今有北乡算八千七百五十八，西乡算七千二百三十六，南乡算八千三百五十六。凡三乡发徭三百七十八人。欲以算数多少衰出之，问各几何？答曰：北乡遣一百三十五人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五分人之一万一千六百三十七；西乡遣一百一十二人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五分之四千四；南乡遣一百二十九人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五分之八千七百九。”^[15]此题是问：北乡纳算赋者8758人，西乡纳算赋者7236人，南乡纳算赋者8356人，三个乡共征发服徭役者378人，根据纳算赋的人数，问：各乡各出多少服徭役者，各乡征发多少人服徭役？答：按缴纳算赋的人数分派。这说明交纳算赋的人数和服徭役的人数是相同的。

由上文已知，孙吴交纳算赋的对象为十五至六十岁的成年男女，服徭役的对象也是十五至六十岁的成年男女。这说明孙吴时期算赋和徭役的征纳也是重合的，即交纳算赋的对象，同时也是服徭役的对象，交纳算赋的年龄段，同时也是服徭役的年龄段。

[简62]:凡口三事，算二事。訾五十。(壹·4920)^{[1]997}

[简63]:凡口五事四，算二事。訾五十。(壹·3401)^{[1]966}

[简64]:凡口四事三，算三事。訾五十。(壹·4879)^{[1]996}

[简65]:凡口四事，算三事。中訾五十。(壹·4908)^{[1]997}

[简66]:凡口五事，算四事。訾五十。(壹·9708)^{[1]1095}

此处的“算二事”，即算二事二；“算三事”，即算三事三。余可类推。所谓“算若干事”的记载，正是孙吴时期算赋与徭役的征纳具有重合性特征的反映。

走马楼吴简算事简中也存在“算”与“事”不相等的情况，如上文所引的简43—46均为这种情况。这是由于徭役被免除造成的。

[简67]:常迁里户人公乘邓卿年卅三算一刑左手复。(壹·3071)^{[1]958}

[简68]:子公乘客年廿八算一苦腹心病复。(壹·3075)^{[1]958}

① 此处“二十三始傅”，是指开始服兵役的年龄，而非更役开始的年龄。秦汉力役有更役与兵役之分，更役起始年龄为十五岁，兵役起始年龄要晚些，但免老年龄是一致的。参见拙文《论秦汉“傅籍”的兵役性质》，《史学集刊》2013年第3期。

[简69]:子公乘末年廿一算一雀两足复。
(壹·10544)^{[1]1111}

这是因疾病伤残而免役的。

[简70]:子公乘生年廿三算一真吏复。(壹·3346)^{[1]964}

真吏是通常意义上的官吏,^[16]享有免除徭役的待遇。

[简71]:其七户炷羸老顿贫穷女户。(贰·2307)^{[2]764}

[简72]:其五户炷羸老顿贫穷女户。(贰·1705)^{[2]752}

这是因穷困羸弱没有承担徭役的能力而免役的。

[简73]:宗妻大女妾年卅二算一八十一复。
(壹·2971)^{[1]955}

[简74]:素寡妇大女思年卅六算一八十可复。
(壹·3322)^{[1]964}

这是因为家里有高龄老人需要照顾而免役的。各种免役情况的存在,使得服徭役的数量往往少于交纳算赋的数量。

走马楼吴简中的某些竹简,其所记载的简文,与徭役的具体内容有关,如:

[简75]:宜阳里户人公乘谢达年廿六算一给县吏。(壹·7777)^{[1]1055}

[简76]:高迁里户人公乘苗霸年十七算一给郡吏。(壹·10048)^{[1]1101}

[简77]:东阳里户人公乘烝谓年廿二算一给州吏。(壹·8646)^{[1]1074}

[简78]:东阳里户人公乘翁确年卅算一给军吏。(壹·8671)^{[1]1074}

[简79]:其一户给三州仓父下品之下。(壹·5435)^{[1]1007}

[简80]:其一户给锻佐下品之下。(壹·5440)^{[1]1008}

[简81]:其一户给度卒下品之下。(壹·5490)^{[1]1009}

[简82]:嵩从兄誌年廿□给县卒。(壹·9123)^{[1]1083}

[简83]:其二户给州卒下品。(叁·6482)^{[3]864}

[简84]:孝姪子公乘年卅三算一给卒。(叁·4791)^{[3]815}

[简85]:其三户给郡县卒。(贰·2318)^{[2]764}

[简86]:贤男桓年卅六给习射。(贰·1592)^{[2]749}

[简87]:其一户给□乞儿。(贰·1817)^{[2]754}

[简88]:其二户给郡园父。(贰·1701)^{[2]752}

[简89]:其一户给朝丞。(贰·1702)^{[2]752}

这些竹简中的“给”,乃服侍,给事之意。《急就篇》卷三:“厨宰切割给使令。”颜师古注曰:“给,供也。主供此使役也。”所谓“给县吏”“给郡吏”“给州吏”“给军吏”“给三州仓父”“给锻佐”“给度卒”“给县卒”“给州卒”“给卒”“给郡县卒”“给习射”“给□乞儿”“给郡园父”“给朝丞”等当均与服徭役的内容有关。

三、结论

综上所述,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继续实行汉代的算赋、口钱征收制度,对十五至六十岁之间的大男大女征收算赋,算赋征收的起始年龄与汉代相同,但截止年龄略晚于汉代,征收的数额也与汉代不同,对小于十五岁的部分小男小女征收口钱。与汉代一样,孙吴的成年女子也是徭役征发的对象。孙吴服徭役的对象为十五至六十岁之间的成年男女,与算赋征收的对象相同,说明在正常情况下,算赋与徭役的征纳是重合的,即交纳算赋的对象,同时也是服徭役的对象,交纳算赋的年龄段,同时也是服徭役的年龄段。但由于各种免役情况的存在,服徭役的数量往往少于交纳算赋的数量。

参考文献:

- [1]走马楼简牍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 [2]走马楼简牍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贰)[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3]走马楼简牍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叁)[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 [4](南朝宋)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2842.
- [5](清)孙星衍,等.汉官六种[M].北京:中华书局,1990:82.
- [6]陈平,王勤今.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先券令书》初考[J].文物,1987,(1):20-36.
- [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 [8]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0:135.
- [9]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J].文物,1974,(7):49-63.
- [10]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J].文物,1999(5):26-44.

- [11]胡平生.《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第二卷释文校证[M].出土文献研究(第七辑)[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12-133.
- [12]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13]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191.
- [14]天长市文物管理所,天长市博物馆.安徽天长西汉墓发掘简报[J].文物,2006,(11):4-21.
- [15](晋)刘徽.九章算术[M].北京:中华书局,1985:39.
- [16]韩树峰.走马楼吴简中的“真吏”与“给吏”[M].武汉:崇文书局,2006:25-40.

(责任编辑:李良木)

The Suan Fu Tax and the Kou Qian Tax in Wu Period Reflected in the Zoumalou Wu Bamboo Slips

LI Hengquan

(College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The Zou Ma Lou Wu bamboo slips showed that the suan fu tax and the kou qian tax that the Han dynasty had collected were still collected in Wu period, the suan fu tax being collected in men and women between fifteen to sixty years old, and the kou qian tax being collected in those youngsters of less than fifteen. And the same as in the Han Dynasty, Wu adult women also were objects of corvee taxes. Wu corvee taxes were levied to fifteen to sixty years old men and women, the same object as the suan fu tax. It indicated that the levying object for the suan fu tax and the levying object for corvee were coincidence in normal circumstances, that was to say, the object that paid the suan fu tax also was the object that bore corvee, and the age group that paid suan fu tax also was the age group that bore corvee. But because of a variety of exempted corvee, the number of bearing corvee was less often than the number of paying suan fu tax.

Key words: Zoumalou Wu Bamboo Slips; Wu Period; Suan Fu Tax; Kou Qian Tax; Corvee